

聯交所消息更新：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

於 2025 年 1 月 24 日，聯交所刊發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

主要變動包括：

證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的電子指示

- 發行人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以下指示（統稱「所需通訊」）：
 - 有關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包括出席會議的指示及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會議指示」）；及
 - 就回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發出的指示（就供股涉及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的指示除外）（「非會議指示」）；
- 發行人可自訂電子機制（如：透過電郵或指定電子平台）以收取電子指示；
- 預期發行人應驗證有關所需通訊的真確性；
- 發行人毋須就隨附實物所有權文書的非會議指示（如當中涉及證券持有人將退還實體股票的收購）提供電子選項；
- 這項要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目前預計 2025 年年底）實施，並提供以下過渡期：
 - 標準化所需通訊（即會議指示及根據與股息支付相關的選擇表格而作出回應的一種非會議指示）：一年；及
 - 所有其他非標準化所需通訊：五年；及
- 這項要求對發行人的適用性載列如下：
 - 股本證券發行人：會議指示及非會議指示；
 - 公眾債務證券發行人：會議指示；及
 - 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非會議指示。

以電子方式即時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 發行人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證券持有人可在公布的付款日期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行動款項（即就其公司行動向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包括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
- 發行人可自訂電子支付方式，並須確保電子支付選項可讓持有人應收的款項在付款日期或之前妥為收悉。這些電子支付選項的例子包括 CHATS、轉數快、自動轉賬及電匯；
- 這項要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實施，並提供一年過渡期；及
-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此規定所限。

電子認購款項

- 發行人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向證券持有人提供選項，現有證券持有人可以電子方式支付向其提出的要約之認購款項以認購新證券；
- 發行人可自訂電子支付方式；
- 這項要求將於無紙證券市場實施之日實施，並提供一年過渡期；及
- 債務證券發行人及上市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受此規定所限。

廢除混合媒介要約

- 混合媒介要約將被廢除，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不能再以印刷本形式提供；
- 股本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公開發售的認購，必須只能在網上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債務證券公開發售的認購將繼續透過其現有渠道進行；及
- 這項要求將於在允許混合媒介要約的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廢除之日實施。

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

- 發行人須（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
- 若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明文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應就其組織章程文件加入明確條文允許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是否合宜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
- 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禁止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發行人可基於在法律限制下無法遵守該規定而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附註 1)；
- 發行人應作出必要的安排，讓以虛擬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可在會上聆聽、發言及實時提出問題^(附註 2)；
- 預期發行人應讓股東在會議期間以口頭即時提問及以電子形式輸入問題至會議的專用應用程式或平台^(附註 3)；
- 目前並未強制要求召開混合股東大會或採用電子投票；及
- 這項要求提供過渡期（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以讓發行人修改其章程文件（如需要）。

其他非主要《上市規則》修訂及輕微修訂

- 澄清豁免遵守刊發及分發年度業績及報告規定的條件同樣適用於不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 取消發行人須於年報確認是否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

- 將多項《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進一步調整一致；
- 採納有關債務證券的輕微修訂；及
- 所有修訂將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效。

請[按此](#)以瀏覽聯交所消息全文。

附註：

1. 聯交所發布的《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第 3.5(b) 段。
2. 聯交所發布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 6.3 段。
3. 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公司舉行虛擬或混合式成員大會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第 6.9 段。